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2 February 200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08 年组织会议续会

2008 年 4 月 29 日和 30 日

议程项目 4

选举、提名、认可和任命

提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20 名成员

秘书长的说明

增编

1.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 (LX) 号决议和大会第 42/450 号决定，经社理事会需提名 20 名成员，供由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选出，以填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下列成员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后出现的空缺：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白俄罗斯、贝宁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中非共和国、古巴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巴基斯坦、葡萄牙、塞内加尔、南非、瑞士和乌拉圭、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仍然空缺的一名成员。成员任期三年，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。
2. 谨此提醒经社理事会，大会在关于审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编制、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的第 3392 (XXX) 号决议第三节中，鼓励各会员国派遣适当级别的代表参加方案和协调委员会，以提高委员会的专门知识水平。
3. 空缺将按以下方式填补：
 - 非洲国家成员四名；
 - 亚洲国家成员四名；
 - 东欧国家成员三名；
 -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四名；
 - 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五名。
4. 委员会 2008 年成员名单载于本说明附件。



附件

方案和协调委员会

(34 名成员；任期三年)

2008 年成员

非洲国家成员九名

贝宁^{*} (2008)、中非共和国^{*} (2008)、科摩罗 (2009)、肯尼亚 (2010)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(2010)、尼日尔 (2010)、塞内加尔^{*} (2008)、南非^{*} (2008)、津巴布韦 (2009)

亚洲国家成员七名

孟加拉国 (2010)、中国 (2010)、印度^{*} (2008)、印度尼西亚^{*} (2008)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^{*} (2008)、巴基斯坦^{*} (2008)、大韩民国 (2010)

东欧国家成员四名

亚美尼亚^{*} (2008)、白俄罗斯^{*} (2008)、保加利亚^{*} (2008)、俄罗斯联邦 (2009)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七名

阿根廷^{*} (2008)、巴西^{*} (2008)、古巴^{*} (2008)、海地 (2009)、牙买加 (2010)、乌拉圭^{*} (2008)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(2009)

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七名^a

法国 (2009)、以色列^{*} (2008)、意大利^{*} (2008)、葡萄牙^{*} (2008)、瑞士^{*} (2008)

^{*} 即将卸任成员。

^a 该集团成员有两个空缺：一个的任期从当选之日开始，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，另一个的任期从当选之日开始，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。